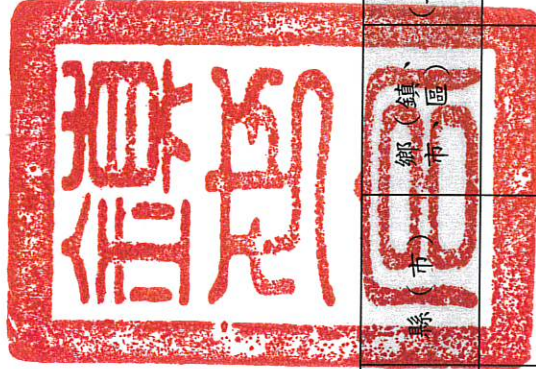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 理由	取得 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08530000	1,824.00	蔡鴻霖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97.01.03	證明文件編號 1： 公證文件編號 2： 彰化縣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2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08540000	26.00	蔡鴻霖	部份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97.01.03	證明文件編號 1： 公證文件編號 2： 彰化縣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3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08550000	21.00	蔡鴻霖	部份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97.01.03	證明文件編號 1： 公證文件編號 2： 彰化縣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4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08570000	1,488.00	蔡鴻霖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97.01.03	證明文件編號 1： 公證文件編號 2： 彰化縣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寺廟鎮世宮所有，並借本人蔡鴻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權利範圍為各 5/6。其中持分 4/6，是寺廟鎮世宮以自有資金購買，另 1/6 是寺廟鎮世宮以受贈方式取得。本人同意該寺廟鎮世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0854-0000 地號	26	蔡鴻霖	5/6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0855-0000 地號	21	蔡鴻霖	5/6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u>蔡鴻霖</u>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住址	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 10 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如有任何需要服務的地方，請以下列電話查詢：
 總機 (04)7289131 轉 231-233
 農林分處 (04)8330140
 中山路 7011988272

土地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下列土地經贈與人雙方同意贈與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 地				建 築 物			
(1) 坐 落	鄉 鎮 區 市	大 城 鄉	大 城 鄉	鄉 鎮 區 市	大 城 鄉	大 城 鄉	大 城 鄉
(2) 地 號	段	楓 港	楓 港	鄉 鎮 區 市	大 城 鄉	大 城 鄉	大 城 鄉
(3) 地 目	小 段			鄉 鎮 區 市	大 城 鄉	大 城 鄉	大 城 鄉
(4) 面 積 (平方公尺)		354	855	鄉 鎮 區 市	大 城 鄉	大 城 鄉	大 城 鄉
(5) 權利範圍		1/6	1/6	鄉 鎮 區 市	大 城 鄉	大 城 鄉	大 城 鄉
土 地				建 築 物			
示				示			
(6) 建 號				(7) 門 牌			
鄉 鎮 區 市				鄉 鎮 區 市			
段				街			
小 段				段			
地 號				巷			
基 地 坐 落				弄			
面 積 (平方公尺)				樣			
附 屬 建 物				段			
權利範圍				號			
計				段			
用 面 (平方公尺)				號			
權利範圍				號			
示				號			

No. 95120003 (21/63)

1. 不動產交付日期：立約日

2. 他項權利情形：無

3. 土地使用情形：自用

4. 受贈人對本契約之贈與有何項負擔：負擔增值稅

5. 贈與權利價值：新台幣叁仟柒佰陸拾元整

(12)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蔡明仙 陳森綠 立契約人

(13) 鄉鎮市區公所監登


彰化縣地籍管理處 北斗分處

土增日期 096/12/11 10:27

收件號碼 5724096000512

義務人

語言查詢專線：7278058 7286525




彰化縣地籍管理處 北斗分處




土增日期 096/12/11 10:27

收件號碼 5724096000513

義務人

語言查詢專線：7278058 7286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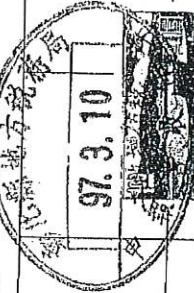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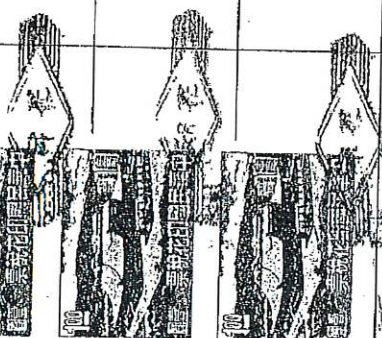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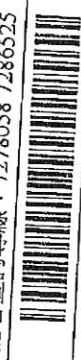
(14) 受贈人或贈與人	(15) 姓名或名稱	(16) 權利範圍 持分	(17) 出生年月日 民國	(18) 統一編號	(19)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街路段巷弄	(20) 蓋章
受贈人	蔡明仙	1/6	民國		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10鄰	
贈與人	陳森綠	1/6	民國		臺北縣五股鄉成洲村15鄰	
						
(21)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5 日					

陳森綠 蔡明仙 簽名

02066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買受人 經出賣人 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1) 坐落	鄉鎮市區	大城鄉	大城鄉	買受人原有 $\frac{1}{6}$ 再各取得 $\frac{1}{6}$ 合併後各為 $\frac{2}{6}$	 <p>97.3.10</p>		 <p>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 土增日期 097/03/10 16:03 收件號碼 5724097000079 義務人 語音查詢專線：7278058 7286525</p>
	段	楓港	楓港				
(2) 地號	小段		854	855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 一地資字第 18879 號 完登 畢 	 <p>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 土增日期 097/03/10 16:03 收件號碼 5724097000080 義務人 語音查詢專線：7278058 7286525</p>	
(3) 地目		墓	墓				
(4) 面積 (平方公尺)		26.00	21.00				
(5) 權利範圍		$\frac{1}{6}$	$\frac{1}{6}$				
(6)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叁仟柒佰陸拾元整			

標 示
 冊 8 增 8 示

備 註

1. 交付定金數額：無

2. 價款交付方法：俟所有權移轉後付清

3. 不動產交付日期：立約日

4. 他項權利情形：無

5. 土地建物使用情形：自用

(8) 簽名或簽證

(7)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書

陳

蔡

立

契

約

人


謹啟

(9) 買受人或出賣人	(10) 姓名或姓名	(11) 權利範圍		(12) 出生年月日	(13) 統一編號	(14) 住 所	(15) 蓋章
		買受持分	出賣持分				
買受人	蔡明仙	$\frac{1}{6}$		民國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街路段巷弄號樓 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10鄰	
出賣人	陳福武		$\frac{1}{6}$	民國		彰化縣大城鄉西港村2鄰	
(16)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	

882-182 郵 18182Z(70) 壹 陸
 郵政特准掛號：郵政特准掛號回郵號碼：882-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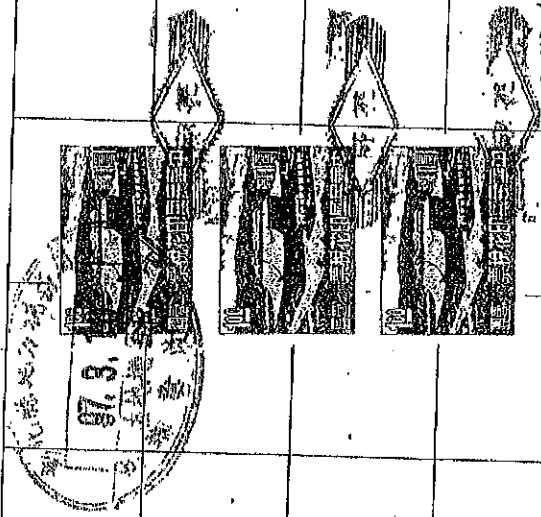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買受人與賣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下列土地		經賣人		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1) 坐落	鄉鎮市區	大城鄉	大城鄉	買受人原各持有 $\frac{2}{6}$ 再各取得 $\frac{1}{6}$ 合併後各為 $\frac{3}{6}$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 二地資字第 888 號 完竣 登記
	段	楓港	楓港		
	小段				
(2) 地號		854	855		
(3) 地目		基	基		
(4) 面積 (平方公尺)		26.00	21.00		
(5) 權利範圍		$\frac{1}{6}$	$\frac{1}{6}$		
(6)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叁仟柒佰陸拾元整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
 土增日期 097/03/10 16:03
 收件號碼 5724097000082
 義務人
 語音查詢專線：7278058 7286525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
 土增日期 097/03/10 16:03
 收件號碼 5724097000083
 義務人
 語音查詢專線：7278058 7286525



蔡月標 示

蔡月標

(7)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交付定金款額：無 2. 價款交付方法：俟所有權移轉後付清 3. 不動產交付日期：立約日 4. 他項權利情形：無 5. 土地建物使用情形：自用										(8) 簽名或簽證		(15) 蓋章	
(9) 買受人或出賣人		(10) 姓名或姓名		(11) 權利範圍		(12) 出生年月日		(13) 統一編號		(14) 住所			
買受人		蔡明仙		買受持分 $\frac{1}{6}$		民國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街路段巷弄號樓			
出賣人		方明煌		出賣持分 $\frac{1}{6}$		民國				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10鄰			
										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10鄰			
(16)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0 日			

蔡

方

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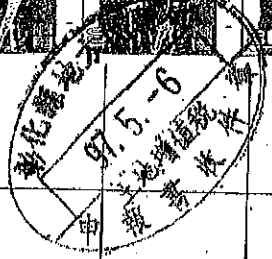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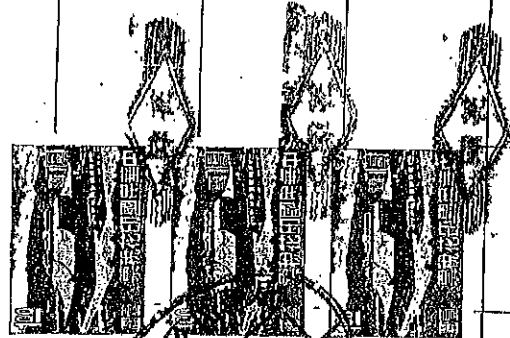
蔡

：國台經發部核准，在研明產權關係後，由地政機關辦理登記。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買受人 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出賣人

(1) 坐落	大城鄉	大城鄉	買受人原有 $\frac{3}{6}$ 再取得 $\frac{1}{6}$ 合併為 $\frac{4}{6}$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 號 完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
鄉鎮市區	大城鄉	大城鄉		地增字第 34640 號	日期 097/05/06 15:55
段	楓港	楓港		地增字第 34640 號	收件號碼 5724097000166
小段					義務人
(2) 地號	854	855			語音查詢專線：7278058 7286525
(3) 地目	墓	墓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
(4) 面積 (平方公尺)	26.00	21.00			日期 097/05/06 15:55
(5) 權利範圍	$\frac{1}{6}$	$\frac{1}{6}$			收件號碼 5724097000167
(6)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叁仟柒佰陸拾元整				義務人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

土增 日期 097/05/06 15:55

收件 號碼 5724097000166

義務人

語音查詢專線：7278058 7286525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

土增 日期 097/05/06 15:55

收件 號碼 5724097000167

義務人

語音查詢專線：7278058 7286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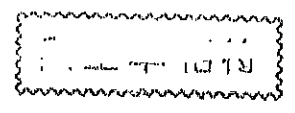
No. 97050005 (T8157)

- (7)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交付定金數額：無
 2. 價款交付方法：俟所有權移轉後付清
 3. 不動產交付日期：立約日
 4. 他項權利情形：無
 5. 土地建物使用情形：自用

(8) 簽名或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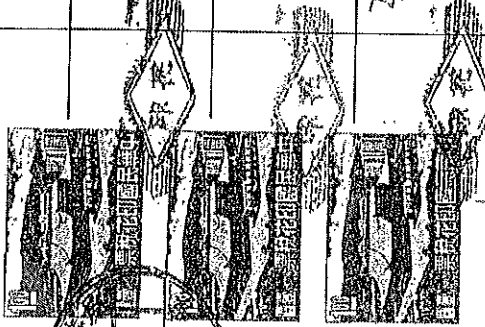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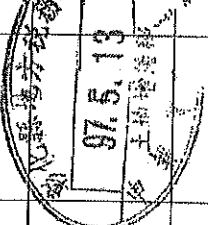



(9) 買受人或出賣人	(10) 姓名或姓名	(11) 權利範圍		(12) 出生年月日	(13) 統一編號	(14) 住所	(15) 蓋章
		買受持分	出賣持分				
買受人	蔡明仙	$\frac{1}{6}$		民國		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10鄰	
出賣人	陳文俊		$\frac{1}{6}$	民國		彰化縣大城鄉西港村2鄰永	

(16)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6 日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下列土地經出賣人與買受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1) 坐落	鄉鎮市區	大城鄉	大城鄉	買受人原有 $\frac{4}{6}$ 再取得 $\frac{1}{6}$ 合併後為 $\frac{5}{6}$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地資字第 39905 號 登記	
	段	楓港	楓港							
	小段									
(2) 地號	854	855								
(3) 地目	墓	墓								
(4) 面積 (平方公尺)	26.00	21.00								
(5) 權利範圍	$\frac{1}{6}$	$\frac{1}{6}$								
(6)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叁仟柒佰陸拾元整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
 土增日期 097/05/13 15:27
 收件號碼 5724097000182
 義務人
 語音查詢專線：7278058 7286525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
 土增日期 097/05/13 15:27
 收件號碼 5724097000183
 義務人
 語音查詢專線：7278058 7286525

證

特示

增刪二字

特示

(7)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交付定金數額：無 2. 價款交付方法：俟所有權移轉後付清 3. 不動產交付日期：立約日 4. 他項權利情形：無 5. 土地建物使用情形：自用										(8) 簽名或簽證		
(9) 買受人或出賣人		(10) 姓名或姓名稱		(11) 權利範圍 買受持分 / 出賣持分		(12) 出生年月日 民國		(13) 統一編號		(14) 住 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街路段巷弄號樓		(15) 蓋章
買受人		蔡明仙		$\frac{1}{6}$		民國				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10鄰		蔡
出賣人		陳張珠		$\frac{1}{6}$		民國				彰化縣大城鄉西港村7鄰		陳
(16)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蔡

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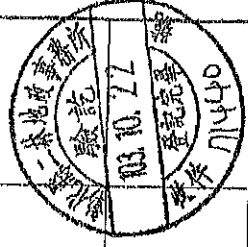
蔡



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

下列土地經贈與雙方同意贈與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1) 坐落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2) 地號	(3) 地目	(4) 面積 (平方公尺)	(5) 權利 範圍
鄉鎮 市區	段	大城鄉	楓港	大城鄉	楓港	大城鄉	853	旱	1824.00	全部
小段							854	墓	26.00	$\frac{5}{6}$
							855	墓	21.00	$\frac{5}{6}$
							857	旱	1488.00	全部



No. A310008 (T8157)



1. 不動產交付日期：立約日

2. 他項權利情形：無

3. 土地使用情形：自用

4. 受贈人對本契約之贈與有何項負擔：無

5. 贈與權利價值：新台幣貳佰零壹萬零柒佰元整

(7) 簽名或簽證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 電話：04-8870001

日期 103/10/08

號碼 5724103700321

語言查詢專線：02-27455880

或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 電話：04-887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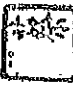
日期 103/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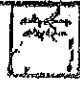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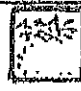
號碼 5724103700321

語言查詢專線：02-27455880

或



(8) 受贈人或贈與人	(9) 姓名或姓名	(10) 權利範圍		(11) 出生年月日	(12) 統一編號	(13) 住所	(14) 蓋章
		受贈持分	贈與持分				
受贈人	林坤埏	詳如標示權利範圍		民國		彰化縣大城鄉西港村1鄰	
贈與人	蔡許權		詳如標示權利範圍	民國		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10鄰	
(15)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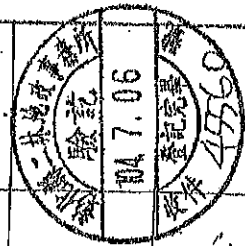


地方利
稅務局
地址：業務
辦理期間
稅人或
地
9年10
項目
庫算
每
轉現
1.0
派價
辦理地籍資料仍依舊辦法辦理

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

受贈人 雙方同意贈與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贈與人 經贈與人

(1) 坐落	鄉鎮市區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土地坐落	段	楓港	楓港	楓港	楓港	楓港	楓港	楓港	楓港	楓港	楓港	楓港	楓港	楓港	楓港	楓港	楓港	楓港	楓港
	小段																		
(2) 地號		853	854	855	857														
(3) 地目		旱	墓	墓	旱														
(4) 面積 (平方公尺)		1824.00	26.00	21.00	1488.00														
(5) 權利範圍		全部	$\frac{5}{6}$	$\frac{5}{6}$	全部														



No. 44050025 (B167)



1. 不動產交付日期：立約日

2. 他項權利情形：無

3. 土地使用情形：無

4. 受贈人對本契約之贈與有何項負擔：負擔增值稅

5. 贈與權利價值：新台幣貳佰零柒萬柒仟柒佰柒拾叁元整

(7) 簽名或簽證

(6)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8) 受贈人或贈與人

(9) 姓名或名稱

(10) 權利範圍

(11) 出生年月日

(12) 統一編號

(13) 住所

(14) 蓋章

受贈人 蔡鴻霖

贈與人 林坤埏

受贈持分
詳如標示權利範圍

詳如標示權利範圍

民國

民國

.....

.....

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7鄰

彰化縣大城鄉西港村1鄰

(15)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



公證書 正本

112年度彰院民公軒字第00525號

壹、請求人

【立聲明書人】

蔡鴻霖 男
彰化縣大城鄉東

【見證人】

林坤埕 男
彰化縣大城鄉

貳、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聲明書

參、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一、請求人對於公證內容之陳述：

上開請求人，因聲明書事件，表示對於聲明內容均已知悉解瞭解，為免空口無憑，特立此聲明書，請求予以公證。

二、公證人所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請求人所提出與本件相關之證明文件，經核其身份與契約所定之內容尚屬相符，且請求人就後附聲明書之內容表示屬實，並無明顯違反法令之行為。

三、公證人闡明權行使情形及請求人所為表示：

(一) 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30

- (二) 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因借名登記契約為當事人間之債權契約，其效力僅具有當事人內部之相對性效力，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三) 若將來發生紛爭，本聲明書之目的，是否違反相關之法律，主管機關、法院仍有審查之權力。
- (四) 對於上述公證人之闡明，請求人表示瞭解，並告知本契約書之目的絕無「詐害債權」、「逃漏稅捐」或「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形。
- (五) 本件請求人雖無視覺障礙或不識文字之情形，惟仍請求林坤埕在場做為見證人，爰依公證法第75條之規定辦理。

肆、公證之本旨及法條依據：



公證人據當事人陳述所協議之事項，做成本公證書，並將契約附綴於後，經其承認並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等相關規定予以公證。

伍、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本旨：無

本公證書於壹佰壹拾貳年拾貳月貳拾柒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周軒毅事務所作成，並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其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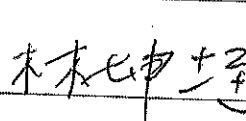

【立聲明書人】


蔡鴻霖

蔡鴻霖  

【見證人】

林坤埕

林坤埕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本公證書正本於壹佰壹拾貳年拾貳月貳拾柒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周軒毅事務所作成，交付予請求人蔡鴻霖收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35



本頁共刪 7 字，增 16 字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蔡鴻霖，茲聲明以下事實，如有不實，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一、 土地標示：

縣市	地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登記名義人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	0853-0000	1824	全部	蔡鴻霖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	0854-0000	26	5/6	蔡鴻霖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	0855-0000	21	5/6	蔡鴻霖
彰化縣	大城鄉	楓港段	-	0857-0000	1488	全部	蔡鴻霖

二、 檢附楓港段 0853-0000、0854-0000、0855-0000、0857-0000 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各乙份。

三、 彰化縣大城鄉鎮世宮於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 招(登記日期)陸續取得 0853-0000(權利範圍：全部)、0854-0000(權利範圍：5/6)、0855-0000(權利範圍：5/6)、0857-0000(權利範圍：全部)地號土地，當時礙於法令無法以鎮世宮名義登記，故鎮世宮於 購(買)地時，將土地借名登記於時任主委蔡明仙名下，後因主委蔡明仙逝世，故於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辦理繼承登記，由其繼承人蔡 意(繼承人)軒毅，並接著以贈與方式，將上開四筆土地移轉至時任 副主委(林)坤 名下，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贈與登記。鎮世宮於 104 年 04 月 07 日完成新任主委改選，由立聲明書人蔡鴻霖接任新任主委，故土地以 贈與 方式，移轉至立聲明書人蔡鴻霖名下，並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08 日完成贈與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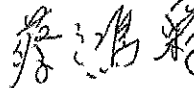

四、 他日若法令開放將上開土地移轉登記至鎮世宮名下時，鎮世宮

得終止借名登記關係，立聲明書人蔡鴻霖絕無異議，同意立即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至鎮世宮名下。

- 五、立聲明書人蔡鴻霖出名持有系爭土地期間之所有相關土地稅賦，均由鎮世宮支付。
- 六、倘立聲明書人蔡鴻霖途中亡故、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則鎮世宮得要求與蔡鴻霖間之借名登記關係終止，立聲明書人蔡鴻霖或蔡鴻霖之繼承人應將上開土地移轉登記至鎮世宮所指定之人，其所衍生之一切所需規費均由鎮世宮負擔，繼承人不得異議或刁難。
- 七、綜上，楓港段 0853-0000、0854-0000、0855-0000、0857-0000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非立聲明書人蔡鴻霖所有，應歸屬至鎮世宮。為免空口無憑，特立此聲明書為憑證。

立聲明書人：

姓名：蔡鴻霖

身分證字號：M100050127

地址：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號

見證人：

姓名：林坤埕





身分證字號：... 100

地址：彰化縣大城鄉...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城鄉楓港段 08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1月17日11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黃嫻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366X2D6T6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二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劉志宏
二林電謄字第070714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6月11日
面積：****1,82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72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7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5月26日
所有權人：蔡鴻霖
統一編號：
住 址：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1-0鄰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4二資字第00753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05月 *****6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彰化縣地政事務所
大城鄉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城鄉楓港段 085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1月17日11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黃嫻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366X2D6T6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宏
二林電謄字第070714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6月11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2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72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8年04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5日
所有權人：許**
統一編號：*NGO*****2
住址：彰化縣大城鄉西港村1鄰
權利範圍：*****6分之1*****
權狀字號：058二地字第00978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依照100年8月11日100二地字第577
50號辦理，列管日期：100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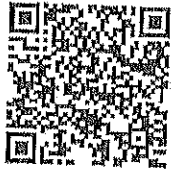
(0002) 登記次序：0014 登記原因：贈與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7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5月26日
所有權人：蔡鴻霖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10鄰
權利範圍：*****6分之5*****
權狀字號：104二資字第00753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05月 *****6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分之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城鄉楓港段 085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1月17日11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黃嫻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366X2D6T6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二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劉志宏
二林電謄字第070714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6月11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2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72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58年04月29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8年02月25日
所有權人：許**
統一編號：*N/C
住址：彰化縣大城鄉西港村1鄰
權利範圍：*****6分之1*****
權狀字號：058二地字第00979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6.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依照100年8月11日100二地字第577
50號辦理，列管日期：100年8月15日。

(0002) 登記次序：0015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7月08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5月26日
所有權人：蔡鴻輝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10鄰 出生日期：民國C
權利範圍：*****6分之5*****
權狀字號：104二資字第00753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05月 *****6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分之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大城鄉楓港段 0857-0000地號

頁次：1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1月17日11時54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黃嫻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366X2D6T6H，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宏
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6月11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48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72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5 登記原因：贈與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7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3月26日
所有權人：蔡鴻霖 出生日期：民國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1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4二資字第00753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05月 *****6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體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鎮世宮 土地所有權變動歷程

蔡明仙為鎮世宮第五屆、第六屆主任委員，
故鎮世宮取得土地之際，係以當任主委蔡明仙名義登記。

